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內容

一、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貳、內容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應依貳、內容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貸放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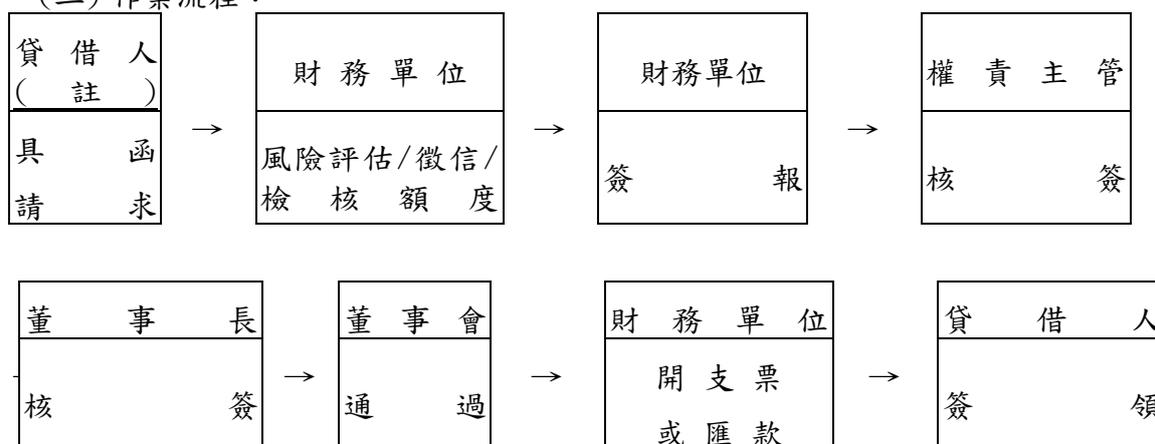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
- (五)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貸與作業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於董事會提報各額度使用狀況。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作業流程：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附。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 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三) 貸放要件：

(1) 貸放金額：

每筆資金貸與額度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款。

(2) 計息方式：

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100%投資之境外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息方式者不在此限。

(3) 貸與期限、額度及授權額度：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作業程序四、貸與作業程序(二)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四、貸與作業程序(一)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同額保證票據（註：保證票據需由公司負責人背書保證且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得依個案實際情況按月要求借款人繳交財務報表並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風險評估之參考，與確保債信之有效性。

(6)登記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向本公司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參、公告申報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實施。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